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認可抵押品

404. (a) 期貨結算所可全權准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限額內，交付認可之貨幣及認可之非現金抵押品以履行其繳付按金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可就任何合約規定
- (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履行其繳付按金的責任而獲准用以交付的認可貨幣及／或認可之非現金抵押品；及
 -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照期貨結算所程序交付用作按金擔保的認可之貨幣、認可之非現金抵押品及／或其任何一種的限額。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5 計算每日所需的擔保金額

2.5.2 現金結餘

上文(a)至(c)段所述的比較，是基於並無任何其他可接受的方式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若使用其他可接受的方式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則所需擔保的不足之差額（即按上文(b)段方法所計算）將會某程度上相應地減少，而可歸還的現金金額亦會相應地增加，但前提是(i)該可接受的方式並沒有被期貨結算所使用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ii)使用該結算貨幣現金以外任何可接受的方式作為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會超出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最高水平；及(iii)歸還該現金金額不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其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

2.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結算所按金擔保是按本程序第2.7條及第2.8B條所述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進行繳付。若任何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結算所按金責任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結算所按金責任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以下文第2.6.1條、第2.6.2條、第2.6.4條及第2.6.6條所述的一種或多種方式(認可抵押品)提供其結算所按金責任擔保，但每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或其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可以超出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一般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責任會首先以結算貨幣現金繳付，其次以期貨結算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現金繳付，再者會以存放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繳付，或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次序繳付。

2.6.2 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提供擔保

在期貨結算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向期貨結算所交付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或以另一種不同貨幣單位為結算貨幣之合約的盈餘，作為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該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限額。但該現金存款或盈餘將不能用作繳付結欠款項或變價調整。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提供的認可貨幣類別(現行的認可貨幣類別載於附錄V - (5))。期貨結算所會每日根據當時市值及經扣除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後，釐定該等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的價值。

2.9 交付及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的生效日

2.9.3 結算貨幣的替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作為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須確保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可超出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及該交付不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其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以代替其繳付任何結算所按金所使用之結算貨幣，則須待期貨結算所在每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收到有關貨幣現金，該貨幣現金所產生的結算貨幣盈餘方可於同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始收到有關貨幣現金，則任何結算貨幣盈餘將會於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10 歸還結算貨幣盈餘或非現金抵押品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歸還指示，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結算貨幣盈餘，以及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非現金抵押品盈餘。但須留意，期貨結算所將不會在星期六，或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超出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又或該歸還款項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歸還任何盈餘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